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資公司及授予出售選擇權

成立合資公司授予出售選擇權

董事會宣布，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德盈文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與南鋼星博及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為成立合資公司奠定基礎；
- （ii）與南鋼星博訂立合資協議，以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其中德盈文旅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250 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60%）及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500 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40%）；及
- （iii）與南鋼星博及本公司訂立合資補充協議，授予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出售選擇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宜，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獲授予出售選擇權。由於行使出售選擇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該授予出售選擇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被視作已行使處理。鑑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出售選擇權（如獲行使）涉及同一家公司之股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成立合資企業及授予出售選擇權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授予出售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 2025 年 7 月 2 日，德盈文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與南鋼星博及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為成立合資公司奠定基礎；（ii）與南鋼星博訂立合資協議，以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其中德盈文旅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250 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60%）及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500 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 40%）；及（iii）與南鋼星博及本公司訂立合資補充協議，授予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出售選擇權。

該等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訂約方：

- (1) 德盈文旅，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南鋼星博，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3)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德盈文旅、南鋼星博及本公司同意，德盈文旅及南鋼星博將於中國無錫市濱湖區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依託小黃鴨 IP 從事 IP 文旅樂園、文旅項目拓展、IP 衍生品零售等業務。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3,750 萬元，其中德盈文旅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250 萬元及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500 萬元。

有關各方將就成立合資公司另行簽訂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合資公司成立後十（10）個營業日內，德盈文旅須與合資公司簽訂 IP 授權業務代理合同（「IP 授權業務代理合同」）。

若南鋼星博其後指定其關聯方成為合資公司股東，德盈文旅及本公司應根據南鋼星博之要求，無條件地與該關聯方重新簽署合資協議（「**新合資協議**」）。原簽署之合資協議應於新合資協議生效之日自動終止並被取代，且各方無需就此事宜承擔任何違約責任。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訂約方： (1) 德盈文旅；及
(2) 南鋼星博。

合資公司的名稱： 無錫濱湖星德文旅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的業務： 合資公司將主要依托小黃鴨 IP 和復星國際（定義如下）文旅資源從事 IP 文旅樂園、文旅項目拓展、IP 衍生品零售等業務。它將充分運用小黃鴨 IP 專注於文旅實景 IP 授權商業化場景的打造、線上線下渠道的拓展與運營業務。

合資公司的期限： 合資公司之初始合作期限為五（5）年（「**合作期限**」），自合資公司成立日起計算。該合作期限可經雙方一致同意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一（1）年。

合資公司的出資安排：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 3,750 萬元，其中德盈文旅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250 萬元（60%）及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500 萬元（40%）。

合資公司的出資承擔由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繳付出資： 各方應按以下方式繳付出資：
- (i) 首期出資：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德盈文旅應繳付人民幣 300 萬元，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應繳付人民幣 1,500 萬元；及
 - (ii) 餘額出資：德盈文旅應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五（5）年內全數繳付其餘出資款項人民幣 1,950 萬元。

德盈文旅的出資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應設立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其中德盈文旅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合資公司應設董事會一（1）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該主席應由德盈文旅提名，並擔任合資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年度淨利潤（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經股東批准的任意公積金後）的 50%，應按各方實際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股權轉讓限制： 於合資公司的合作期限內，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贈予或者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合資公司股權（包括期權），亦不得對該等股權之全部或部分設定任何擔保權益。惟南鋼星博可不受限制地將其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其關聯公司。如任何一方擬轉讓其股權，另一方享有同等條件下之優先購買權。此外，若德盈文旅擬向非關聯第三方轉讓股權，則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權參與該交易。

優先購買權： 如合資公司隨後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股權證券的，任何一方有權（但無義務）按其當時持股比例，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新增註冊資本或股權證券。

僵局： 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即視為發生僵局：(i)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的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需要取得合資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事項，經連續兩次（2 次）嘗試後，仍無法獲得該項批准；或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經連續兩次

(2 次) 召集，仍因未達到法定人數而未能召開（統稱「僵局事件」）。

一旦出現任何僵局事件，主席應立即向雙方之代表（「代表」）發出備忘錄或其他形式的聲明（「僵局通知」），其中需明確載明未獲批准的具體事項，或因會議未能召開而未予討論的議程事項。代表應本著誠信原則進行協商，並盡最大商業努力解決僵局。

合資補充協議

合資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訂約方：
(1) 德盈文旅；
(2) 南鋼星博；及
(3) 本公司。

標的事項：根據合資補充協議，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獲授予到期出售選擇權、僵局出售選擇權及違約出售選擇權。

到期出售選擇權：如合作期限屆滿且未獲延展，或南鋼星博的基金期限屆滿且未獲延期，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要求德盈文旅及本公司購回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到期出售選擇權」）。

到期出售選擇權之行使價格應按以下孰高者確定：

(1) 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對合資公司的累計實繳出資額 $\times (1+6\%\times N)$ - D+M，其中：N=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出資實際繳付至合資公司之日起至其發出書面到期出售通知（「到期出售通知」）之日止之總天數 $\div 365$ ；D=合作期間內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累計獲得的合資公司已宣布及已支付的利潤；及 M（如有）=合作期間內合資公司已計提/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給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的利潤；或

(2) 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屆時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 $\times$ （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發出到期出售通知時合資公司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的淨利潤 $\times 8^{\#}$ ） $- D+M$ ，其中： D =合作期間內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累計獲得的合資公司已宣布及已支付的利潤；及 M （如有）=合作期間內合資公司已計提/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給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的利潤。

#此倍數乃各方參照文化旅遊行業可比上市公司及近期併購交易乘數協商議定。

各方同意，到期出售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不應超過人民幣 2,850 萬元。

僵局出售選擇權： 若僵局通知發出後六十（60）日內僵局事件仍未獲解決，且該未解決之僵局事件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對合資公司之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該僵局事件應構成關鍵僵局事件（「**關鍵僵局事件**」）。

一旦發生關鍵僵局事件，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可有權要求德盈文旅及本公司無條件購回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僵局出售選擇權**）。

僵局出售選擇權下之行使價格計算如下：行使價格 = 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對合資公司的累計實繳出資額 $\times$ （ $1+6\%\times N$ ） $- D+M$ ，其中： N =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出資實際繳付至合資公司之日起至其發出書面僵局出售通知之日止之總天數 $\div 365$ ； D =合作期間內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累計獲得的合資公司已宣布及已支付的利潤；及 M （如有）=合作期間內合資公司已計提/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給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的利潤。

各方同意僵局出售選擇權的行使價格不應超過人民幣 1,950 萬元（即人民幣 1,500 萬元加上按年利率 6%（單利）計算之 5 年利息之和）。

違約出售選擇權： 合作期限內，如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要求德盈文旅及本公司無條件購回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違約出售選擇權」）：

- (1) 德盈文旅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該等協議項下或各方就擬議交易簽署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之任何義務或責任，並於接獲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予補救；
- (2) 森科產品與德盈文旅簽訂之授權業務代理合同或 IP 授權業務代理合同未經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事先書面同意而被解除或終止；
- (3) 本公司未經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事先書面同意而不再作為德盈文旅之控股股東或直接控制人；或
- (4) 德盈文旅或本公司發生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出于重組或合併之外的目的進行清算的。

違約出售選擇權的行使價格計算如下：出售價格=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對合資公司的累計實繳出資金額×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出讓的持有合資公司股權比例×（1+6%×N）－D+M，其中：N=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出資實際繳付至合資公司之日起至其發出書面違約出售通知之日止之總天數÷365；D=合作期間內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累計獲得的合資公司已宣布及已支付的利潤；及 M（如有）=合作期間內合資公司已計提/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給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的利潤。

訂約方同意違約出售選擇權下的出售價格不應超過人民幣1,950萬元（即1,500萬元加上1,500萬元按年化6%（單利）計算的5年利息之和）。

如屆時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僅對部分股權行使違約出售選擇權的，則該部分股權的出售價格為前述公式計算所得價格×（擬出售的部分股權對應註冊資本金額÷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屆時持有的全部股權對應註冊資本金額）。該部分股權的最高出售價格在前述約定基礎上按照同樣比例計算。

上述出售選擇權之行使價格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平衡投資者保障與合理回報預期為原則，並參照以下因素確定：(i) 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之資金成本；(ii) 合資公司之預期財務表現；或(iii) 文化旅游行業之現行市場估值。

倘上述任何出售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相關規定。具體而言，若實際貨幣價值導致該交易歸類至更高級別的須予公布交易類別，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布公告公布此事實，並遵守該更高級別類別的附加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故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待成立後，合資公司預期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簽訂該等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透過結合本集團的創意 IP 資產與南鋼星博和復星國際（定義如下）的投資板塊、物業資產和營運專長，訂立該等協議使雙方能夠共同開發基於 IP 的娛樂和零售項目，包括中小型戶外遊樂園、IP 週邊商品店、室內娛樂中心以及城市公園升級改造。此次合作不僅有助於雙方進入中國快速增長的體驗式娛樂市場，還能實現風險共擔和收益多元化。雙方擬透過此合作創造新商機、提升品牌價值，並建立可擴展之線下 IP 變現模式。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德盈文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IP 主題樂園的規劃/運營、文化旅遊開發以及城鄉更新項目。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授權服務、設計諮詢服務及授權品牌產品貿易。

南鋼星博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南鋼星博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南鋼鑫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鋼鑫啟**」），其由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鋼**」）（股票代號：600282.SH）持有。南鋼鑫啟對外代表南鋼星博。南鋼星博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正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26.0643%）、南鋼（23.4579%）及其他七家法人實體。南鋼星博的基金管理人為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復星創富**」），其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創富根據相關協議約定及南鋼鑫啟委托行使南鋼星博的表決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南鋼星博、南鋼鑫啟、南鋼、復星創富、復星國際及南鋼星博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事宜，南鋼星博（或其指定關聯方）獲授予出售選擇權。由於行使出售選擇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該授予出售選擇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1)條被視作已行使處理。鑑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出售選擇權（如獲行使）涉及同一家公司之股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成立合資企業及授予出售選擇權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成立合資公司及授予出售選擇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合資協議及合資補充協議
「小黃鴨 IP」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所有 IP，包括但不限於 B.Duck 品牌及其角色之商標權、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由德盈文旅、南鋼星博及本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 日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為成立合資公司奠定基礎
「僵局出售選擇權」	指具有「該等協議－合資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違約出售選擇權」	指具有「該等協議－合資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到期出售選擇權」	指具有「該等協議－合資補充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	知識產權
「合資公司」	無錫濱湖星德文旅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協議的規定、依中國法律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德盈文旅與南鋼星博就成立合資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 日簽訂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鋼星博」	無錫濱湖南鋼星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選擇權」	到期出售選擇權、僵局出售選擇權及違約出售選擇權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森科產品」	森科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盈文旅」	小黃鴨德盈文旅（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森科產品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補充協議」	德盈文旅、南鋼星博及本公司就授予出售選擇權於 2025 年 7 月 2 日簽訂之合資協議之補充協議
「%」	百分比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5 年 7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及張展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興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